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交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財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5694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財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財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甚鉅，應予非難；兼衡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之程度，並審酌其係初犯酒後駕車案件，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酒後駕駛時間、距離尚短，加以其為警查獲前未生

有何交通肇事之具體損害，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本院考量刑罰之功能在於對受刑人之矯治、教化，衡酌被告素行及本案涉案情節，堪認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兼衡被告犯後業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及姑念被告並無曾受任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科紀錄，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自當知所惕勉而無虞再犯，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已足策其自新，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法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免被告存有僥倖心理，以使被告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以資警惕並啟自新。若被告未遵循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694號

被 告 高財生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紹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財生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8月3日晚間7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飲用威士忌700毫升，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並於同日晚間10時29分許，將車輛停靠在桃園市蘆竹區上興路與大竹一街口路旁，啟動引擎開啟冷氣在車內睡覺。嗣於113年8月4日凌晨0時43分許，巡邏員警見高財生將車輛

停放在紅線禁止停車處，遂上前盤查，發現其散發酒氣，遂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高財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上揭犯罪事實，辯稱：我喝完酒之後，與我老婆發生爭執，於是就步行到車輛停放處上車休息，因為天氣很炎熱，所以我就發動引擎吹冷氣，睡了很久之後才發現有員警在敲我車窗，但我並沒有開車云云
(二)	1. 現場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蘆竹交通分隊分隊長吳偉輔撰擬之職務報告	證明： 被告於113年8月3日晚間10時29分許，駕駛車輛停靠在桃園市蘆竹區上興路與大竹一街口路旁後，直至113年8月4日凌晨0時43分許遭員警盤查時為止，過程中均未下車，足見被告辯稱其飲酒後並未駕駛車輛云云，應與實情不符。
(三)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參考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